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938

公告编号：2010—019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6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16	清华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596	紫光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清华大学紫光大厦 9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齐联、张蔚、葛萌

咨询电话：010-62770008

传真电话：010-62770880

六、备查文件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6 月 19 日